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
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湯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興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劉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省覽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7.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可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各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8.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 (主席)

湯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江智武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余興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湯偉先生、江智武先生、余興元先生、王勁先生及劉毅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7)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會暫停登記股份轉讓。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